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2-04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斯贝尔	股票代码	002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宗杰（代行人）	陈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电话	+86（735）2659962	+86（735）2659962	
电子信箱	ir@gospell.com	ir@gospel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954,885.08	286,153,508.41	−3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43,881.49	−39,289,050.66	19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61,322.17	−45,159,532.60	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60,758.72	−58,481,311.68	7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2	−0.2351	19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62	−0.2351	19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7%	−11.81%	26.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768,165.27	696,095,112.53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820,688.56	226,671,119.60	1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0%	48,473,500.00	0.00	
刘潭爱	境内自然人	5.41%	9,039,400.00	0.00	质押 3,741,400.00；冻结 9,039,400.00
游宗杰	境内自然人	1.95%	3,261,600.00	2,446,200.00	
刘丙宇	境内自然人	1.41%	2,358,600.00	0.00	
孙二花	境内自然人	1.33%	2,228,900.00	0.00	
施元荀	境内自然人	1.33%	2,218,700.00	0.00	
谌晓文	境内自然人	1.32%	2,202,000.00	0.00	
王春	境内自然人	1.20%	2,005,400.00	0.00	
马刚	境内自然人	1.16%	1,941,800.00	1,941,750.00	
欧阳健康	境内自然人	1.15%	1,920,800.00	1,920,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潭爱与孙二花是夫妻关系，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公司以不低于 9,030 万元人民币作为挂牌价格，在山东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家居智能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挂牌期满，本次股权出售征集到一名受让方（深圳市宏腾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通公司”）报名并按时缴纳了保证金。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的《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1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红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7

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9 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因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独立董事结合公示情况对《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止，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独立董事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未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菁、李峰、王小兰、许单单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8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如下：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目前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15,999,00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25%。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ZhongTouYuanQuan 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15,999,000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2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4,229,086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15,999,000 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2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存托凭证总数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存托凭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999,000	2.25%	IPO 前取得：15,999,000 份

注：IPO 前取得 16,000,000 份，2022 年 8 月 1 日交易 1,000 份，剩余 15,999,000 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2.25%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协议
	合计	15,999,000	2.25%	—

注：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存托凭证。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000	0.0001%	2022/8/1 ~ 2022/8/1	52~52	不适用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1,504,310 份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份）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存托凭证来源	拟减持原因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不超过：15,999,000 份，对应不超过：1,599,900 股	不超过：2.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9,086 份，对应不超过：1,422,908.6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999,000 份	2022/9/1 ~ 2023/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所持公司股票转换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ZhongTouYuanQuan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2、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计划减持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要求。

（一）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有比例、持有数量、持有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减持主体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所作承诺如下：

1、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拟通过询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存托凭证的，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违规减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于 ZhongTouYuanQuan 存托凭证解除限售之前，九号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向 ZhongTouYuanQuan 及相关工作人员发出书面提醒，告知其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因 ZhongTouYuanQuan 工作人员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2022 年 8 月 1 日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其工作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 1,000 份，成交均价为 52 元/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元，该减持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前述违规减持前，ZhongTouYuanQuan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16,000,000 份。

2、上述减持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时发现并核实了 ZhongTouYuanQuan 减持情况，并与其进行了沟通，郑重并严肃提醒其违反减持规定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ZhongTouYuanQuan 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ZhongTouYuanQuan 及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今后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合法合规实施减持，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元琛科技”、“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票 9,022,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4%。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南海成长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22,25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实施。

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22,250	5.64%	IPO 前取得：9,022,2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022,250 股	不超过：5.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22,250 股	2022/8/31 ~ 2023/2/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企业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就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二、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元琛科技”、“公司”）股东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光控”）持有公司股票 6,422,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138%，为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为履行股东青岛光控的相关承诺。

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青岛光控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422,04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38%。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青岛光控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青岛光控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422,040	4.0138%	IPO 前取得：6,422,0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422,040 股	不超过：4.01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2,040 股	2022/8/31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公司/企业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就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二、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和《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 2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69 元/股（含 24.6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二）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808,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回购最高价格 17.99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6.06 元/股，回购均价 17.3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00,647,165.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办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第一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自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在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未进行回购股份操作。此外，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故公司当前不得进行回购股份操作。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发行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 号），正在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综合以上原因，为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原定实施期限内提前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 5,808,614 股未引起股份性质变化。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先后完成限制性股票 4,152,500 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4,587,116 股上市流通，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减少 28,739,6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增加 28,739,616 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前述两次股份性质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新奥股份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553,864	49.67	1,384,814,248	48.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299,755	50.33	1,461,039,371	51.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5,808,614	0.20
股份总数	2,845,853,619	100.00	2,845,853,619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5,808,614 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请求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监事会、工会收到职工监事吴锦女士提交的请求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吴锦女士因个人已离职，不在公司工作，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鉴于吴锦女士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比例低于 1/3，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锦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吴锦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监事，补选完成后另行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吴锦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杨征帆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杨征帆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9 日，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